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史罚决字（2026）012号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1324231963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

根据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6年5月19日对你焚烧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6年5月18日19点左右在村东头焚烧垃圾产生大量烟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两千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账号：040901602930002721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徐水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20025号

